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9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2545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事
6 務所)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訴申
11 請書，申訴有關地籍圖重測之相關檔案依規定應永久保存，
12 並詢問鹿港地政事務所逕行所為之相關處分依據為何？嗣經
13 鹿港地政事務所認已多次函復訴願人其所陳事項，爰依行政
14 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處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
15 起本件訴願。

16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
17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
18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
19 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77 條
20 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
21 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
22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23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24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25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26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27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
28 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

1 之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
2 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
3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
4 處分。(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)

5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提出申訴申請書，陳情有
6 關地籍圖重測之相關檔案依規定應永久保存，並詢問鹿港地
7 政事務所逕行所為之相關處分依據為何，觀其性質並非就其
8 公法上權利依法提出申請，而係對行政法令之查詢。又鹿港
9 地政事務所因訴願人已多次陳情相同之內容，爰依行政程序
10 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法不再予處理。

11 五、據上，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申訴申請書向鹿港地政
12 事務所查詢行政法令規範事項，非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則
13 鹿港地政事務所，即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訴願人所請
14 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準此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
15 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至訴願人於同日（113 年 3 月 22
16 日）另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部分，業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
17 113 年 4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函予以回復，
18 訴願人並已對該函提起訴願，刻由本府依法審議中，併此敘
19 明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
21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2
23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4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5 委員 張奕群
26 委員 常照倫

1 委員 李惠宗
2 委員 蕭淑芬
3 委員 林宇光
4 委員 呂宗麟
5 委員 王育琦
6 委員 劉雅榛
7 委員 何明修
8 委員 蕭源廷

9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1 縣 長 王 惠 美

1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

15